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1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財務概要	1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永國先生(主席)

勞永亨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

姚俊榮先生(前稱姚家煒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錠堅先生

陳沛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楊子朗先生(主席)

姚俊榮先生(前稱姚家煒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錠堅先生

陳沛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楊子朗先生(主席)

勞永亨先生

姚俊榮先生(前稱姚家煒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沛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鄧永國先生(主席)

姚俊榮先生(前稱姚家煒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錠堅先生

陳沛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李婉珊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辭任)

戚偉珍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鄧永國先生

李婉珊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辭任)

戚偉珍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9號

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2樓1201-2A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將軍澳貿業路8號
國際都會
新都城中心3期商場地下G1-2號舖

公司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

股份代號

178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份年報。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超過 20 年的資深承建商。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成功上市 (「**上市**」)。上市標誌著本公司的嶄新里程碑。我們成功籌集共約 96.7 百萬港元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我們相信，上市不僅可提升企業形象，亦可鞏固本集團作為一間信譽卓越的公司的形象，並可擴大客戶群，為擴展提供充足資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 441.9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46.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30.9 百萬港元。鑑於香港土木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市場競爭激烈，且勞工短缺及營運成本日益增加，本集團正面臨新的考驗。受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以來香港的商業和社會環境以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以來的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病 (「**流行病**」) 所影響，上述考驗可能變得更加嚴峻。然而，即使行業前景如此，我們對未來發展仍抱持謹慎樂觀態度，乃由於我們相信 (i) 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業務關係；(ii) 我們提供各式各樣服務的能力；(iii) 我們在香港建築行業的成熟穩健地位；及 (iv) 我們經驗豐富及竭誠盡責的管理團隊仍可讓我們保持市場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心致志地維持競爭優勢，同時實現其他增長機會，並繼續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上市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載的增長策略，務求保持我們的競爭力並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

最後，我們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團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乃艱辛的一年，團隊鞠躬盡力、全心全意地支持實現本集團增長，我們為此引以為傲。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團隊及數十年的建設項目寶貴經驗，我們深信我們能夠擴大經營規模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鄧永國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之專業承建商。為專注不同領域建築工程之規範，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主要專注於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建」）主要專注於提供土木工程業務，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

我們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包括屋宇署所授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所授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地盤平整）（兩者均為乙組（試用期））；及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及一般土木工程組別）。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提呈發售155,000,000股普通股以供認購（包括公開發售31,000,000股股份及配售124,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擬應用於本集團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7份合約（包括在建工程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原有合約總價值約為60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有9份合約，原有合約總價值約為624.0百萬港元。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資產管理公司、物業發展商及承建商。我們參與公營及私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客戶為政府部門、法定組織或政府控制實體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專注於承接私營機構的項目。

展望未來，董事預期二零二零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以來發生的香港社會活動及流行病可能對香港的建築業造成不確定因素，我們繼續面臨招標數量和定價方面的激烈競爭以及勞工和材料成本增加，施工進度亦受到影響。然而，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發佈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預算，香港政府將繼續投資於基礎設施項目，預計每年的資本工程支出平均將達到1,000億港元，未來幾年，每年的建築總產值將增至約3,000億港元。因此，董事對香港的建築業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相信本集團能夠在資深管理團隊的領導下，透過把握私營及公營建築項目的增長機遇，進一步加強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這兩項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1.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6.8%。

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大型土木工程項目進行的建築工程數目增加所致。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9.3%。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較去年聘用更多分包商以促進我們的項目地盤管理；及(ii)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起受流行病影響而產生更多直接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70.2百萬港元及約51.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7.2%。我們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減少主要是由於(i)若干毛利率較高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完工，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完工階段，產生的利潤率較低；(ii)主要受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開始的香港社會活動及流行病影響，招標競爭激烈，導致新獲授項目的合約金額較低及毛利率較低；及(iii)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起受流行病影響而產生額外直接成本所致。

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減少主要是由於(i)聘用更多分包商；及(ii)若干土木工程項目的計劃施工進度因流行病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產生額外成本以追上計劃施工進度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指來自固定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2.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是由於來自固定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我們自股份發售起將首次公開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以收取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5.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花紅付款增加導致行政人員成本增加；及(ii)支付上市後合規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的淨影響；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開支所致。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此歸因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的淨影響；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開支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	4.5 倍	3.9 倍
總資產回報率	(2)	9.3%	17.0%
股本回報率	(3)	11.8%	22.8%
純利率	(4)	7.0%	11.1%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4. 純利率乃按各報告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倍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倍，增加主要是由於股份發售導致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股份發售導致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及(ii) 誠如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股份發售導致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及(ii) 誠如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所致。

純利率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7.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零)，但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減少主要是由於(i) 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及(ii) 誠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2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約150.1百萬港元及約17.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1.1百萬港元及約2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注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督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結日所有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九年：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披露資料動用有關款項。

直至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加強財務狀況	77,428	77,428	-
增加人手	10,840	1,247	9,593
增強機群			
— 替換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機器	4,162	4,162	-
— 一般營運資金	4,355	4,355	-
	96,785	87,192	9,593

於本年報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可能會因應市況變動修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認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我們共僱傭60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8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以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7.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為30.9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流行病的廣泛傳播令各行各業及社會均須面對不穩定且充滿挑戰的局勢。本集團持續監察有關情況對本集團營運的整體影響，並已採取一切可能有效的措施限制及掌控其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形勢變化，並於未來及時作出回應及調整措施（如有必要）。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鄧永國先生，51歲，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鄧先生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性意見及指引、項目策劃、預算、執行日常管理以及業務及營運的行政管理。

鄧先生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積累逾26年經驗。鄧先生為本集團創建人之一。自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於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註冊起，彼一直為嘉順土木工程授權簽署人。除鄧先生辭任嘉順承造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外，鄧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分別為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及嘉建建築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峰勝**」）（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樂高有限公司（「**樂高**」）、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及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Limited（「**Profit Gather Investment**」）的董事。

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工料測量學士學位。鄧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為項目管理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科註冊專業測量師。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創建嘉順土木工程前，鄧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擔任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工料測量師。

勞永亨先生，64歲，為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勞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勞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發展、項目策劃、預算、合約管理、監督項目執行及管理品質管理系統。

勞先生已於香港建築業積累逾41年經驗。勞先生為嘉順承造的創建人之一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自嘉順承造於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註冊起成為嘉順承造之授權簽署人。勞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分別擔任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之董事。彼亦為峰勝、樂高、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及Profit Gather Investment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續)

勞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土木工程證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工程管理高級文憑，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工程項目管理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自英國密德薩斯大學獲基於學習研究的(工程項目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遠程學習課程及部分面對面交流)，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自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工程管理及經濟學)，其中勞先生作為海外學生在上述大學的默認地點 — HKU SPACE Island East 學習。

勞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註冊營造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之特許屋宇工程師及會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為資深會員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認可為澳洲特許建築協會全國委員會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勞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擔任興利建築有限公司之管工、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擔任南星營造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擔任孫福記營造有限公司之地盤副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地盤總管)及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擔任國際德祥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地盤總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項目經理)。勞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一間於香港經營工程業務的私人有限公司葆岡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東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董事。

勞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勞璋文先生之父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經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任職，現擔任一個主要在中國營運的物流及工業房地產發展商及營運商的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2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授權代表、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於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責任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內部審計及財務整合董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人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張錠堅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中國併購公會授予經認證的註冊併購交易師。

張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累計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擔任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擔任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貝德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的業務拓展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嘉泰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Maia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負責監督公司之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彼先前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分別擔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3，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首次加入，擔任財務總監)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先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思駿企劃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Surrey Juncti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財務總監及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會計人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陳沛恒先生，46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信貸、融資及稅務領域已積逾20年經驗。彼現為EXE Credit Private Limited董事，該公司由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聯合創辦，為一間新加坡私人投資公司，專門從事向全球企業家提供資金解決方案。

陳先生在聯合創辦EXE Credit Private Limited前18年間，曾於多間全球融資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企業部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的地區稅務主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稅務實務經理，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Ernst & Young, United States的高級人員。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西雅圖金門大學稅務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獲指定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梁建豐先生(前稱**梁建新**)，59歲，為本集團技術主管及授權簽署人。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工程相關事宜。梁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名列於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嘉順土木工程的技术主管。彼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名列於屋宇署存置的地盤平整類別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嘉順土木工程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管。梁先生已於本集團有累計逾19年的工程師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於麒麟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現場工程師，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於Blyth & Blyth Service Company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及自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於Birkett Stevens Colman Partnership擔任結構工程師。

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美德爾塞克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美洲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獲認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認為結構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以來註冊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輔助醫療服務總區主管(Des)/KE。

劉冠豪先生，39歲，為本集團之項目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整體項目以及工地監督及監察。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名列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嘉建的授權簽署人。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建築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央蘭開夏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於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及彼最後職務為協調員。

勞璋文先生，34歲，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勞璋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晉升至現職。彼負責整體項目監督及管理。彼已累積逾9年監督及管理項目的經驗。勞璋文先生為勞永亨先生的兒子。彼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已獲委任為樂高、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續)

戚偉珍女士，35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戚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整體秘書事宜。

戚女士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現為恆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1)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於安徽省開發礦場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產品。

楊嘉俊先生，31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晉升至現職。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日常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

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香港職業訓練局會計學高級文憑，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楊先生於香港會計及審計領域已積累逾8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於多間當地會計師樓的會計及審計部門任職，並擔任高級核數師職位。

公司秘書

戚偉珍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整體秘書事宜。有關彼の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交其第二份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籌備上市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以股份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第5至1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召開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 刊登，並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均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是本集團已識別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客戶集中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0.8%及41.2%，而五大客戶分別合計佔本集團收益約94.5%及94.1%。

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改善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多樣化客戶群體的組成部分。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延遲或終止其與我們的項目，我們則可能無法及時以類似的條款自其他客戶獲得項目。因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益主要來自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合約，但無法保證客戶日後將向我們授予新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通常來自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合約，且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由於合約乃按個別項目基準授予，因此客戶並無責任向我們授予合約。因此，概無法保證於現有合約完成後，現有客戶將繼續委聘我們參與即將到來的項目。因而，不同時期的項目數量和規模以及我們從中獲得的收益金額可能有重大差異。倘我們無法繼續維持類似水平的合約金額或取得類似甚至更大合約金額的新項目，則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競標成功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一般通過競標程序取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競標成功率分別約為20.5%及21.4%。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收到客戶的競標邀請，或客戶將選擇我們的競標。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維持或提高競標成功率。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調整定價策略，或為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條款，以提高競標競爭力。倘未能維持項目競標成功率並相應調整成本，或會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我們根據估計施工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時間及成本有出入)釐定競標價格，而任何成本估算不正確及成本超支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準備競標時，我們通過採用成本加定價模式逐個確定競標價格。為估計所承接的項目成本，我們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所涉及工程的性質、範疇及複雜程度；(ii)項目時間表；(iii)人力及資源的可用性；及(iv)估計材料和分包成本。概無法保證項目履行期間的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估算的時間及成本。建築項目完工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我們原先的估計有很大出入，此乃由於(i)項目期間材料或勞工短缺或成本增加；(ii)意外的技術問題或不利的天氣情況；及(iii)分包商違約，從而令我們在更換違約分包商或進行整改工程時產生額外成本因素所導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通常來自合約項下經核證的工程價值，而該價值乃於合約簽訂時以某一固定價格釐定。倘在履行合約的過程中，我們無法維持原先估算的成本，或將任何增加之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5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6.7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25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6.7百萬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政黨捐款。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永國先生(主席)

勞永亨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

姚俊榮先生(前稱姚家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錠堅先生

陳沛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服務合約

除了陳沛恒先生外，各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合約，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至於陳沛恒先生，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初步為期一年，亦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該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委聘合約及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鄧永國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65,000,000	75%
勞永亨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65,000,000	75%

附註：

- 該等465,000,000股股份由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鄧永國先生實益擁有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9.48%，而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則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52.1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永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鄧永國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鄧永國先生亦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 該等465,000,000股股份由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勞永亨先生實益擁有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52%，而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則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22.8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永亨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勞永亨先生為本公司的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勞永亨先生亦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鄧永國先生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48	69.48%
勞永亨先生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52	30.5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5,000,000	75%
林雅慧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65,000,000	75%
陳惠貞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65,000,000	75%

附註：

1. 林雅慧女士為鄧永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雅慧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鄧永國先生所持的所有4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惠貞女士為勞永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勞永亨先生所持的所有4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財務報表附註26中「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彼於履行職責或其他有關職責而蒙受或招致或有關的所有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就其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法律訴訟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而為董事的利益而作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量合共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分別約17.6%及52.5%（二零一九年：約13.8%及45.6%）。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合共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40.8%及94.5%（二零一九年：約41.2%及94.1%）。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達致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亦將僱員視為寶貴資產。此外，鑑於當地建造業的熟練工人供應短缺，維持我們潛在及現有僱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附加福利尤為重要。就此而言，本集團提供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在內的全面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決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本集團亦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加強僱員的職業發展及學習。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續)

客戶

本集團注意到客戶集中的風險，透過承接更多其他客戶的大規模項目，務求減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有關本集團客戶集中及本團主要客戶的名單分別載於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集中度」及「業務 — 主要客戶」各節。

本集團相信，我們已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關係。我們亦首選與知名客戶合作，繼而可能會承接大規模項目。與該等客戶合作可令我們獲得與彼等的未來業務機會以及更多的工作轉介。

此外，本集團無意限制自身為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憑藉我們於業界的地位，本集團相信我們可將服務擴展至其他客戶。

因此，本集團認為，儘管有上述客戶集中情況，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具可持續性。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定且牢固的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確保招標、採購及分包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項目動工前已向彼等清楚說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

環境政策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施工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為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我們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就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而言)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就嘉順承造有限公司而言)獲核證為符合ISO 14001:2015規定的標準。除了遵循客戶所制定及要求的環保政策外，我們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作人員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環保法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未就環保合規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鄧永國先生、勞永亨先生及峰勝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控股股東)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是否自行負責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相互之間或聯合進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現有業務的發展、參與、管理及營運。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在本年報中的披露資料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不競爭契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審閱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宜。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與上市有關的公司重組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在招股章程中概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僱員提高其表現效率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在未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其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對有關權利並無任何限制，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能力及現行市況釐定。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按酬金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至37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至13.22條的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至13.2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子朗先生、張錠堅先生及陳沛恒先生。楊子朗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的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鄧永國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而言屬不可或缺。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由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前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於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鄧永國先生（主席）及勞永亨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張錠堅先生。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平衡，就本公司業務要求而言屬適合。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除勞永亨先生為勞璋文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定期會面，藉以討論及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獲遵守且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且須每年定期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可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組成(續)

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所議決的決議案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大會次數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鄧永國先生	6/6	1/1	不適用	3/3	不適用
勞永亨先生	6/6	1/1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楊子朗先生	6/6	1/1	2/2	不適用	3/3
姚俊榮先生(前稱姚家煒先生)	4/4	1/1	2/2	1/1	1/1
陳沛恒先生	1/1	0/0	0/0	1/1	1/1
張錠堅先生	6/6	1/1	2/2	3/3	不適用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多於一半的董事會成員人數，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人數，據規定，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利益。

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須受其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重列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共同監督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以及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任職。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實施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以及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設法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在向董事會確定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其中包括)(i)在為被提名人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提出建議時，考慮當前女性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中的代表性；(ii)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時公佈的就業守則，考慮促進多元化的準則；(iii)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傳達給提名委員會，並鼓勵採取合作方式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有關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有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準則及程序，旨在確保董事會均衡地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領導能力屬適當。提名委員將物色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就甄選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甄選候選人將基於提名政策所載的一系列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資歷、候選人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候選人投放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的願意及能力)而定。

就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首先將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其後，提名委員會經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確認合適候選人的委任或建議候選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候選人將根據經重列細則於初步委任後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股東。

就重新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將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退任董事，並於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前評估退任董事的獨立性。於董事會考慮各退任董事後，董事會將根據經重列細則建議合適的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成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均衡地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化視野。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制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於維持充足資本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獎勵本公司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c) 本集團的債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d)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f)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g)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經重列細則所規限。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須待董事會釐定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告作實。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其全權酌情權在其認為屬合適及必要時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訂股息政策。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已透過出席講座／研討會或閱讀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更新及補充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知識。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iii)檢討本公司內部核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iv)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以及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執行非審核服務的程度；及(v)監察財務報表及年報以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張錠堅先生。楊子朗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以下職務：

- (a)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b) 審閱會計準則的變動，並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c)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相關事宜；及
- (d) 考慮續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聘用條款，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及(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放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勞永亨先生、楊子朗先生及陳沛恒先生。楊子朗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所投放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任何人士均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三次會議，藉以檢討及批准陳沛恒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戚偉珍女士作為公司秘書的薪酬待遇以及檢討自本公司上市起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成員組成及多元性；(ii)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永國先生、陳沛恒先生及張錠堅先生。鄧永國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三次會議，藉以檢討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辭任及委任事宜、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退任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的資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以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認為，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且上述政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檢討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與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相關的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3至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支付或應付予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薪酬約為1.1百萬港元。概不會就非審核服務提供薪酬。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須持續進行檢討。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且董事會認為委聘一名外聘獨立顧問而非聘用一支內部審核團隊以進行有關全年審閱職能更具成本效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賢蒼顧問有限公司（「顧問」）獲委聘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顧問與本集團緊密合作，透過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訪談及向其提供的研討分析，識別不同方面的風險成分及風險所有人。此外，顧問協助本集團評估現有緩解計劃是否足夠。此外，顧問已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的二零一三年框架進行獨立審查，以識別不足之處並提高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最後一個要點，審查得出的結果及推薦建議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並就此與彼等討論，而顧問總結，彼等概無識別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範疇。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匯報職能，而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有效落實。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僱員戚偉珍女士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戚女士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戚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旨在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並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獲提供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和不經篩選披露資料的重要性，當中有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該網站登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以供公眾查閱。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包括將寄發予股東及/或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會及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更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載有各建議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64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或秘書，旨在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電郵：info@bnd-strategic.com.hk)向董事會發送查詢或要求。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變動。經重列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為建築承建商，主要僅在香港從事提供 (i)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ii) 土木工程。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及發展業務，旨在減少建築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為社區、我們的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締造價值。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在各方面 (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人力資源、職業健康及安全及品質控制) 制定政策，以管理所需營運標準及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將每年審閱及更新有關政策，以應對在技術、法例及規例以及政治方面的任何變動。

此乃本集團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報告向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展現出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27 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予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問題以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的表現及就此實行的舉措。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及嘉順承造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於評估指引所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各方面的重大性時，不斷與利益相關者溝通，以了解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權益及所需資料。以下載列本集團與各利益相關者溝通所採用的渠道。

本集團	主要利益相關者	參與渠道
資金及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者股東貸款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公司網站
經營許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府部門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程序工作會議書面回應
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主要承建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滿意度調查項目會議及活動
建築材料、服務、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項目會議及活動供應商表現評估工地視察
經營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度評核僱員反饋渠道管理層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性評估

本集團進行內部及外部重大性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內部重大性評估，以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各組成部分及關鍵績效指標與業務的相關性，並除去對本集團而言顯然屬不相關或不重大的議題。得出經篩選範圍後，本集團其後與「利益相關者參與」一節所確定的關鍵利益相關者進行多次討論及溝通，藉以進行外部重大性評估。

本集團於落實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最終清單時會權衡其在內部及外部取得的意見及觀點。重大性評估的結果呈列如下。



反饋

我們重視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的意見及反饋，閣下的意見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改善表現。歡迎讀者電郵至 info@bnd-strategic.com.hk 與本集團分享寶貴建議及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不斷改善其環境表現，最終可減少並防止其營運、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環境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識別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的物料、程序、產品及廢物，並在技術及經濟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可避免、減少或控制污染的措施。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已設立綜合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有關管理僱員及分包商在環境方面的工作準則的措施及工作程序。其兩間附屬公司的環境管理系統已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獲核證為符合 ISO 14001 標準的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我們的建築工程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若干法例及規例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因環境問題而對我們提出起訴、定罪或處罰的任何不合規情況。下文將依次討論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可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措施。

排放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控制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任何處所的擁有人(包括管有用以進行建築工程的工地的承建商)須採用最切實可行的方法以防止有關處所排放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

私家車、貨車式起重機及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液壓挖掘機及破碎錘)乃為產生於日常運輸、廢物處理週期及建築工程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的主要燃燒源。本集團相信，保持車輛及機械處於良好狀況對工程的高效運作、工作場地安全及環境保護甚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定期僱用第三方公司進行檢查、維修及保養工作，以保持車輛及機械的良好狀況。

附屬規例《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引入監管控制措施。非道路移動機械須符合規定排放標準。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在香港指定活動及地點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必須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批准或豁免，並貼有環保署所發出的指定規格適用標籤。此等規例必然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管有自己本身的機械用以執行不同類型的土木工程。年內，本集團購置六台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標準的挖掘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7台自置的受規管機械均已獲得環保署豁免或批准，並貼有環保署的指定規格標籤。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於消耗能源、水及紙張等資源時產生間接排放。本集團本著減少此類排放的精神優化資源使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資源利用」一節中將予討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其經營活動中不消耗任何氣體燃料。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氣體排放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以二氧化碳當量計)的關鍵績效指標。

氣體排放數據	附註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車輛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	1	克	87,316.43	-
硫氧化物排放		克	366.09	688.01
顆粒物排放	1	克	7,074.31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附註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範圍1 – 直接排放				
移動燃燒源		公噸	68.06	168.89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外購電力	2	公噸	11.75	89.36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公噸	9.10	13.12
政府部門用於處理淡水及污水的電力	3	公噸	0.49	1.00
僱員的商務航空差旅		公噸	8.32	19.81

附註：

- 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收集車輛行駛里程數據，因此無法獲得氮氧化物和顆粒物的比較數據。二零二零年的車輛行駛公里數不包括年內棄置的車輛。
- 就從中電購買的電力而言，排放係數(0.500 千克/千瓦時)可從中電二零一九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查閱。
- 就水務署的供水而言，單位耗電量(0.606 千克/立方米)可從水務署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度報告查閱。

在本集團營運過程中，僱員經常需要往返工地辦公室和建築工地。因此，車輛產生的相關排放物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兩個地點的距離。與去年進行的項目相比，由於工地辦公室相對靠近建築工地，因此汽車的使用已大大減少。此外，本集團亦已棄置幾輛汽油車，並使用電動車在建築工地之間行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

《廢物處置條例》乃為香港管制廢物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的主要法例。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該人已獲環保署署長所簽發的牌照則當別論。本集團明白隨意在某地點處置廢物屬違法行為，或會對社會帶來不便及危害。本集團致力確保廢物於適當的接收設施或堆填區作合法處置。因此，本集團（作為主要承建商）將會於獲授合約後一直取得環保署簽發的廢物處置許可證。

混凝土、泥漿、鋼筋及木材為地盤平整、拆除、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建築工程**」）產生的主要廢物種類。為減少產生廢物，本集團設法回收其建築工程產生的廢物。例如，將已獲得的海泥重用於回填。任何多餘的廢物將於建築工地使用或運送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為促進適當的廢物處置管理，廢物分類會在工地進行，以分開可再用及可回收物料、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外部廢物處置團隊其後將不時收集廢物，並將廢物運送至相關接收設施或堆填區。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建築工程產生約10,521.10公噸的無害廢物，而並無產生有害廢物。

無害廢物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設施			
堆填區	公噸	2,107.20	1,908.80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公噸	8,137.20	4,620.10
分類設施	公噸	276.70	894.90
分部			
改建及加建工程	公噸	3,191.60	4,970.50
土木工程	公噸	7,329.56	2,453.30
密度			
改建及加建工程	公噸／項目	638.32	994.10
土木工程	公噸／項目	3,664.75	1,226.65

無害廢物大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開展一個大型項目。無害廢物總量中約69%來自該項目的地基工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意識到香港面臨氣候變化的挑戰，並了解節約資源乃為減少碳足跡的關鍵方法。建築工程的主要直接能源消耗來源包括使用電器設備及燈光。本集團竭力改善及發展以具資源效益的方式進行構建。設計及發展團隊謹慎審查客戶的具體要求、準確計量及估計輸入數據，以及設計及不斷重新設計工作程序，以便在可行的情況下設法節約資源及達到協同效應。

另一方面，本集團定期調查漏水情況，並於清潔場地及機器採用高壓低流量噴槍，以避免不必要的耗水情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此外，就污水排放而言，本集團已取得環保署簽發的許可證，可按照《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從建築工地排放工商業污水。

此外，本集團在日營運及建築工地提倡實行以下各項資源節約的舉措：

- 採用節能電器及設備。
- 鼓勵雙面影印。
- 鼓勵使用電子文件及通訊。
- 空調平均溫度維持在 25 攝氏度。
- 關掉不使用的燈、空調及電腦。

包裝物料的使用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以下載列能源消耗及用水的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量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辦公室及倉庫	千瓦時	21,631.00	24,741.00
項目	千瓦時	1,864.00	150,483.00
密度	千瓦時／項目	621.33	37,620.75

用水量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辦公室及倉庫	立方米	10.00	74.00
項目	立方米	569.00	1,158.00
密度	立方米／項目	284.50	579.00

能源使用及用水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工地位置。與本年度的項目相比，上一年度本集團於室內(例如購物中心)進行大部分工程。因此，本集團在日間需要更多照明，而且用水更多，以避免粉塵污染。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上述各節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浚渫、破碎及打樁)亦將會對環境造成有關粉塵污染及噪音污染的重大影響。就此等污染而言，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有關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將隔塵板或隔塵布圍蔽正在拆除的建築物。
- 設置高度屬可接受範圍的圍板。
- 就噪音強度高的建築程序設置額外的隔音圍封。
- 在作業面灑水。
- 於任何裝載、卸載或轉移操作前將水噴灑至易生塵埃的物料上，並以不滲透的隔塵布完全圍蔽。
- 於離開建築工地前，清洗車輛上任何易生塵埃的物料。

此外，本集團已向公職人員發出有關建議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進行建築工程的通知，務求遵守有關規例。本集團已提前從環保署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以便在限制時間內進行建築活動及在白天(而非公眾假期)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業務之珍貴資產，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不斷檢討其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確保為其僱員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在建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時，本集團關注確保其符合相關勞動法，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及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為確保僱員了解本集團的僱傭條款及人力資源政策，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的勞工法與個別僱員單獨簽訂的勞工合約，當中規定工作時間、休假權利、薪金及其他福利及待遇。此外，員工手冊亦規定僱員須遵守的內部規則，亦載有可能導致解僱的不當行為清單。

本集團在其招聘、評估及薪酬制度中秉持平等及反歧視的理念，建有標準的面試及評估準則，以確保僅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晉升機會及薪資調整，而不受任何無關緊要的因素影響，例如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信仰、政治背景及其他因素。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表載列本集團僱員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男性	42	70
女性	18	19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7
中級管理層	21	29
基層	29	53
按年齡組別類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30歲或以下	9	14
31至50歲	30	52
51歲或以上	21	23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數目		
香港	42	85
中國	18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為香港的主體法例，為工作場所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護。此外，本集團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其附屬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香港法例第59S章)。

本集團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向員工提供涵蓋不同主題的安全培訓。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意外或傷害風險屬固有。因此，本集團已建立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的安全管理體系，為其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實際上，本集團為各項目編製安全計劃，並會於工程施工前向其僱員及分包商傳達。安全計劃旨在評估及識別與各項目工程及環境有關的風險，及就實施制定適當的措施及工程程序。此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本集團委聘註冊安全審計員每半年為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宗工傷意外(包括分包商的僱員)，該工傷導致損失120個工作日。該等工傷意外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該工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獲得保險保障。

發展及培訓

為提高僱員的技術競爭力及工作效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本集團已制定培訓政策以管理所提供培訓的內容。本集團向不同層級的職員提供各種培訓，包括由人力資源部門舉辦的內部培訓及由外部專業人員安排的外部培訓。此外，為避免因分包商的不專業慣例或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事故，我們亦向分包商提供安全培訓。為評估培訓計劃的成效，本集團定期檢討該計劃並對計劃作出必要的修訂，以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目標。本集團亦維持季節性培訓計劃，以確保培訓定期及有效地實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不同範疇的各種培訓課程，包括個人及地盤安全、緊急程序及事故報告、工具、機器及設備操作、技術工作安全等。平均培訓時數為每名僱員(包括分包商的僱員)約一小時。

勞工準則

《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及《僱用青少年(工業)規例》(香港法例第57C章)為規定禁止僱用兒童及青少年的主要立法。受業務性質所限，本集團的政策為禁制僱用18歲以下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為此，本集團要求人力資源人員對求職者進行充分的背景調查，包括核實身份及年齡，以確保候選人就體格及條件而言獲合法聘用。本集團亦歡迎僱員向直屬主管或管理層報告任何疑問和困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明白供應鏈管理的重要性，因為於建築業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攜手合作為慣常做法。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委聘過程。

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工程記錄、技術方案、技能及工藝、當前市價及聲譽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選定的新供應商及分包商將記錄在內部認可的清單中，其中包含所提供的材料或服務的詳細資料，並持續予以審閱及更新。

本集團亦定期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於價格表現、交付的及時性、訂單的履行情況及品質方面的表現。評估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將被要求作出改進措施。倘於未來12個月內並未作出任何改進，供應商及分包商將會被除名。在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認可仍屬有效的情况下，認可有效期最多為期3年，其後須經重新遴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660名位於香港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可靈活地委聘不同材料及服務的替代供應商及分包商。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信健全的品質控制體系為成功的關鍵。為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本集團建有品質管理體系，設有清晰的管理體系規劃、支援、營運及表現評估程序。品質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標準的要求。

在項目執行期間，本集團的項目團隊會進行檢查及監督，並根據計劃的審核時間表檢查品質，包括以下內容：

- 過往審計所產生的事宜，包括解除不合規情況。
- 質量體系文件。
- 通訊、文件存檔及文件控制。
- 設計控制(包括輸入、輸出、變動及驗證流程)。
- 建築及安裝控制(包括檢驗、測試及材料庫存控制程序)。
- 回饋、投訴及改進行動。
- 支援服務(包括軟件、採購、交付成果及資訊系統)。
- 員工培訓(包括了解項目質量計劃)。
- 數據分析的使用情況。

對於本集團擔任主要承建商的項目，其工程亦由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諮詢公司進行檢查及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腐

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保持高水平的道德操守。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貪腐、賄賂及欺詐行為。

本集團員工手冊明確說明行為守則，提醒員工注意業務過程中遇到的敏感資訊及情況。本集團要求其僱員在接受外部人士的任何利益之前考慮道德，並申報任何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事件。

本集團亦已制定舉報政策，以讓其員工報告其所發現的任何不當或不端事件。本集團歡迎其僱員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該等人士於保密情況下就有關本集團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任何事宜提出關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貪污、賄賂或欺詐行為的法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個案。

社會 —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直注意到社區的需求並願意透過參與及贊助社區活動，致力為社區作出貢獻。

此外，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其員工於餘暇時間參與義工服務。同時，本集團願意與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的其他業務利益相關者合作，透過慈善及社會服務為社會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索引

環境	相關章節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政策；及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物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政策的資料。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與本集團不相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相關章節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保護

社會

相關章節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僱傭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健康及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相關章節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

• 勞工準則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

• 產品責任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相關章節

層面 B7：反貪腐

一般披露

有關：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反貪腐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 58 至 109 頁所載之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審計準則」) 執行審計工作。審計報告之「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在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審計憑證乃為充分及適當，為吾等發表意見奠定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吾等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吾等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乃其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及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 16 所載， 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15,640,000 港元及 120,950,000 港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 5% 及 37%。

吾等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之主要控制措施；
- 透過比較分析內的個別項目與相關建築協議、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客戶委任的代表發出的核證、債務人之償付記錄以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抽樣測試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及債務人之逾期記錄；
- 質疑管理層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之基準及判斷，以及於減值評估中對各個債務人所用之估計虧損率基準（經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0所披露，基於各個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償還歷史及／或過往逾期狀況，貴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單獨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可觀察過往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披露。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事宜予以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則當別論。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商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之保證，但概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將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相關情況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溝通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嚴家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6	441,853	300,926
直接成本		(390,702)	(230,707)
毛利		51,151	70,219
其他收入	7	1,745	41
其他收益	7	485	84
上市開支		-	(17,518)
行政開支		(16,970)	(9,699)
融資成本		(3)	-
除稅前溢利	9	36,408	43,127
所得稅開支	8	(5,544)	(9,7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0,864	33,394
每股盈利			
一 基本(港仙)	12	5.08	7.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693	4,063
使用權資產	14	54	–
其他應收款項	15	6,696	–
		21,443	4,06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0,670	34,247
合約資產	16	120,950	76,095
可收回稅項		7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6,963	21,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50,120	61,121
		309,491	192,7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68,321	43,095
合約負債	16	–	3,028
租賃負債	19	53	–
稅項負債		14	3,559
		68,388	49,682
流動資產淨值		241,103	143,0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2,546	147,1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6,200	–*
儲備		254,812	146,7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1,012	146,7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534	405
		262,546	147,107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第58至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鄧永國
董事

勞永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90	-	16,875	96,043	113,3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3,394	33,394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附註21)	-*	-	-	-	-*
為進行重組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附註21)	(390)	2,326	(1,936)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326	14,939	129,437	146,7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0,864	30,86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	(30,000)	(30,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附註21)	1,550	128,650	-	-	130,200
股份發行開支	-	(16,754)	-	-	(16,754)
資本化發行(附註21)	4,650	(4,650)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200	109,572	14,939	130,301	261,012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其他儲備主要指(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較收購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100%股權及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60%股權所產生現金代價的超逾部分；(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合共收購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建」)的額外49%股權及嘉順承造的額外40%股權產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iii)根據重組(誠如附註21所界定及詳述)已發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已兌換樂高有限公司(「樂高」)股本之間的差額。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嘉建及樂高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6,408	43,12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8	2,6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08)	(10)
利息收入	(1,745)	(41)
融資成本	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9,164	45,6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減少	8,540	21,89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4,855)	4,792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021	(27,69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028)	3,02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6,842	47,709
已付香港利得稅	(8,748)	(12,6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094	35,070
投資活動		
向關連方墊款	-	(4,510)
關連方還款	-	4,51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6,874)	(14,600)
提取已抵押銀行結餘	21,263	-
履約保證按金付款	(6,6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8	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68)	(936)
已收利息	1,596	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711)	(15,4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發行成本	(13,512)	(3,242)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30,200	-
已付利息	(3)	-
償還租賃負債	(69)	-
已付股息	(30,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6,616	(3,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8,999	16,402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21	44,71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120	61,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 79 號亞洲貿易中心 2803-2803A 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的業務主要透過三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即 (i) 嘉順土木工程；(ii) 嘉順承造；及 (iii) 嘉建；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 (包括樓宇平面及結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當中包括設計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更改設施構造、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部分、改建現有建築物、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 及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鄧永國先生 (「鄧先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峰勝」)，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 呈列，而港元與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及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確認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倉庫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應用首次應用日期的3.5%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自用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組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65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458
減：可行權宜方法 — 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336)
有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12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9
非流動部分	5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2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由以下各項組成：	
	千港元
有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122
按類別：	
倉庫	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過往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22	12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69)	(6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53)	(53)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分別確認流動租賃負債及非流動租賃負債69,000港元及53,000港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隨後之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乃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得出。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性。本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所用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方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控制該附屬公司時開始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與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參照全面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至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有關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時間經過)。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按直接計量迄今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與根據合約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比例確認收益，乃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初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在適用之初，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權之樓宇及廠房及機器租賃應用確認短期租賃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措施；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估計本集團在拆卸和拆除基礎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基礎資產恢復到租賃條款和條件所需要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針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的租金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併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物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可變租賃付款在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計本集團根據殘值擔保應支付的金額；
- 如果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要行使購股權，則該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了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終止租賃應支付罰款。

生效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的調整)：

- 租賃期限已更改或購買期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通過在重新評估之日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價來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由於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率的變化，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

租賃修改

本集團計量租賃修改為分開的租賃如果：

- 其修改為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來增加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範圍與擴大的獨立價格相稱，並對該獨立價格進行任何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租賃修改(續)

對於未計入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透過根據經修訂的租賃的租賃期限並採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來重新計算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來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給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部份的獨立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

倘租賃條款訂明可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金優惠後方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租金優惠全數按直線法以削減租金開支方式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一項資產的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的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鑑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負債的當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倘自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除於業務合併時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有關投資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暫時性差額優惠抵銷，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予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可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之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在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作個別估計。倘不能分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企業資產在可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在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將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估計用於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有關撥備的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的方式為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之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以公平值進行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全數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外，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就金融工具(已購買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到下一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面臨減值的其他項目(合約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本集團一直就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將虧損撥備計量為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為基準。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使用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若報告日確定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因初始確認顯著上升。倘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於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較強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中的不利變更於較長期限內可能但不一定會減損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則確定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較低。當債務工具獲得全球公認的內部或外部「投資等級」信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標準的有效性，並於有需要時進行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是否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事件已發生，惟倘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交易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交易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手方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d) 交易對手方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依據函數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過往數據作出，有關數據則會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可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則根據作為加權項目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確認該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則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乃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重大風險，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根據各個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按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內部信貸評級及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30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5,6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551,000港元)及120,9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09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二零一九年：無)。

建築工程之收益確認

隨著基於相似收益／申索的歷史付款的合約開展進度以及與客戶及彼等代表的近期磋商，本集團管理層會審閱及修訂估計合約收益、合約工程變量及待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客戶就各建築合約委任的代表核證的申索。

已確認合約收益／申索及相關合約資產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這包括所完成工程及合約價款。收益／申索及合約資產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作出之估計金額，此將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為迄今所記錄數額的調整之收益及損益。

5.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年內在向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全部於一段時間內根據香港長期合約確認)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174,788	215,568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267,065	85,358
	441,853	300,926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包括來自向一名公營機構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所得的合約收益14,6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7,410,000港元)。其他收益來自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i) 有關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根據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與香港業主、建築公司及承建商等客戶訂立的固定價格合約。該等合約在開始提供服務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需在客戶特定地盤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以致本集團履約產生或改良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因此，來自提供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採用產出法確認，即根據由建築師、測量師或由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證實本集團至今已完成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的測量工作，或參考由本集團向客戶提交有關由本集團完成工程的進度付款申請作出估計，有關申請最能反映本集團在轉交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表現。

該等建築合約一般要求按月計量並進行付款，若干建築合約要求客戶在施工前支付預付款項，此舉將產生合約責任，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有關預付款項的金額為止。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建築合約，本集團須於建築合約規定的保修期內提供維修服務，以解決質素問題(如有)。

合約資產於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提供期間確認，表示本集團就已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以獲得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的相關認證為條件。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獲得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的相關認證後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質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ii) 交易價格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64,556	156,454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308,632	323,712
	373,188	480,166

上述金額預期於以下年度確認為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6,573	408,1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6,615	72,060
	373,188	480,166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計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 土木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就此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174,788	267,065	441,853
分部業績	21,706	29,445	51,1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230
行政開支			(16,970)
融資成本			(3)
除稅前溢利			36,40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215,568	85,358	300,926
分部業績	52,164	18,055	70,21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25
上市開支			(17,518)
行政開支			(9,699)
除稅前溢利			43,127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上市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金額：		
折舊		
—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1,259	1,236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3,447	1,376
	4,706	2,612

實體整體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活動位於香港。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的地理位置位於香港。

本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即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客戶A	131,092	123,868
— 客戶B	* 不適用	87,410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客戶群C	* 不適用	46,182
— 客戶D	180,157	* 不適用
— 客戶E	83,031	* 不適用

* 該等客戶於有關年度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45	41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8	10
其他	277	74
	485	84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890	9,8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5)	-
遞延稅項(附註20)	1,129	(96)
	5,544	9,73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的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6,408	43,127
按適用法定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九年：16.5%)	6,007	7,11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8)	(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65	2,790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5)	-
年內所得稅開支	5,544	9,733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1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660	28,208
— 酌情花紅*	4,206	1,5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2	1,139
	27,678	30,871
核數師酬金	1,477	700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及倉庫	-	891
— 廠房及機器	-	1,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8	2,6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	-

* 酌情花紅經參考僱員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獲派股息：		
— 二零二零年中期 — 約每股4.84港仙(二零一九年：無)	30,000	—
	30,000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普通股末期股息。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1,152	—	18	1,170
勞永亨先生(「勞先生」)	—	1,252	—	18	1,2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	132	—	—	—	132
姚俊榮先生(附註(ii))	108	—	—	—	108
張錠堅先生	132	—	—	—	132
陳沛恒先生(附註(iii))	24	—	—	—	24
	396	2,404	—	36	2,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600	-	18	618
勞先生	-	545	45	18	6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附註(i))	-	-	-	-	-
姚俊榮先生(附註(ii))	-	-	-	-	-
張錠堅先生(附註(i))	-	-	-	-	-
	-	1,145	45	36	1,226

附註：

- (i) 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姚俊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陳沛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所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參考相關董事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付款。

鄧先生為主席，同時擔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職務，而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薪人士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04	2,182
酌情花紅	2,689	1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54
	5,153	2,394

酌情花紅經參考僱員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最高薪僱員酬金乃介於下列範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零至 1,000,000 港元	–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3	3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0,864	33,394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7,719	465,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釐定為465,000,000股普通股，並已假設重組及述資本化發行(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1)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672	863	8,449	13,984
添置	88	93	755	936
出售	(73)	–	(806)	(8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87	956	8,398	14,041
添置	13,892	66	1,310	15,268
出售	–	–	(1,076)	(1,07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79	1,022	8,632	28,233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829	402	3,955	8,186
年內撥備	352	187	2,073	2,612
出售	(14)	–	(806)	(8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167	589	5,222	9,978
年內撥備	2,797	168	1,673	4,638
出售	–	–	(1,076)	(1,07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964	757	5,819	13,540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15	265	2,813	14,69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20	367	3,176	4,063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計提撥備，如下：

機器及設備	3至5年
傢私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3至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用倉庫的租賃安排為期兩年。

租用倉庫的租賃安排通常允許在租賃開始後十二個月後由本集團發出一個月提前通事先知提早終止，否則需要支付相當於一個月租賃付款的罰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倉庫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12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68

上述使用權資產根據剩餘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為本集團於香港用於儲存目的的倉庫。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及其他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後訂立的多項短期租賃，年內產生開支1,241,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313,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本集團租賃負債53,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54,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按金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15,640	20,551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2,492	5,512
預付上市開支及遞延發行成本	–	5,69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7,761	97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73	1,517
	27,366	34,247
減：非流動部分	(6,696)	–
流動部分	20,670	34,247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42,695,000元。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支付予一間保險公司的可退還按金6,6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作為就一項進行中的土木工程項目發行6,6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履約債券的抵押品(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解除)，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該按金按年利率1.3厘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餘款主要指向受傷工人支付的墊款(可從保險中報銷)。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載於附註30。

應收貿易賬款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還款能力。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給予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九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

以下列載於各報告期末按已驗證工程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5,227	20,111
31至60日	413	440
	15,640	20,551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0,887,000港元、76,095,000港元及120,950,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於(i)本集團完成有關合約項下相關服務，惟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由客戶委任的代表驗證；及(ii)客戶扣留若干應付本集團驗證款項作為保留金以確保妥為履行合約，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應收保留金	18,718	16,018
— 其他	48,045	35,286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應收保留金	27,763	9,877
— 其他	26,424	14,914
	120,950	76,095

合約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1)於保修期內持續及已完成的合約數目有所變動導致應收保留金出現變動；及(2)於報告期末有關服務已完成但尚未獲驗證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目出現變動所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以下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到期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939	7,771
一年後	22,542	18,124
	46,481	25,89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3,028,000港元及零，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之責任，對此，本集團已自客戶預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3,028,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定期存款106,4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897,000港元)，乃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約0.2厘至2.1厘(二零一九年：介乎約0.3厘至0.4厘)計息，餘款為按現行市場利率0.001厘(二零一九年：0.001厘)計息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用於擔保銀行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發行的履約債券(見附註2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18.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7,600	18,428
應付保留金	13,777	10,438
應付員工成本	3,827	2,752
應計發行成本	-	8,42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117	3,056
	68,321	43,095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建造行業徵費、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徵費、應計審核費及多項辦公開支的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3,096	13,167
31至60日	4,504	5,261
	47,600	18,428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維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支付，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保留金須於報告期末按維修期的到期情況結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927	3,159
一年後	8,850	7,279
	13,777	10,438

19.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3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該兩個年度的變動如下：

	加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01
計入損益	(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5
於損益扣除	1,12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股本指樂高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i))	38,000,000	380
年內增加(附註(ii))	4,962,000,000	49,6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附註(i))	1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重組完成日期)發行(附註(iii))	9,999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10,000 155,000,000	-* 1,55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v))	464,990,000	4,65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000,000	6,200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峰勝。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已發行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鄧先生及勞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峰勝(作為確認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鄧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34,741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9.48%)，代價是本公司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以峰勝名義登記)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連同本公司按鄧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6,947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b)勞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15,259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52%)，代價是本公司按勞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3,052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v)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15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84港元的價格，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發行(「股份發售」)。同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v)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本公司因股份發售而於股份溢價賬中錄得金額為4,64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64,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款，以向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有關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2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計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有權決定向為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和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v)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v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作出建議人士(專業人士或其他)或顧問；及(viii)透過合資、業務夥伴或其他商業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在事前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在任何時候若超過本公司普通股之0.1%，或其總值(以授出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前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起21日內，由承授人以合計1.00港元之名義代價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應超過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規定所限制。

除非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否則購股權並無規定最少須持有至某個特定時限始可行使，此外，亦無規定須達致某個表現目標始可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價：(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在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生效日期起，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2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租賃物業、倉庫及廠房及機器作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低租賃付款。詳情載於附註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08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
	<hr/>
	465

租約經協商後的平均期限為一至兩年及租金於整個租期內為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中扣除的總成本812,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或應向上述計劃支付的供款(二零一九年：1,139,000港元)。

25. 履約保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債券15,325,000港元及6,6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263,000港元及零)乃分別由一間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倘本集團無法向其已獲提供履約保證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及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款項或該要求所訂明之款項。本集團將相應地負有向該銀行及保險公司作出補償之責任。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而該等銀行融資以附註17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二零一九年：以勞先生及其配偶所持物業及勞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而保險公司發出的履約保證乃以附註15所披露的存款6,696,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26.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872	3,8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	123
	6,987	3,985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勞先生墊款4,510,000港元，為年內最高款額，該款額已於同年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峰勝進一步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以為完成重組收購樂高的全部股本。

28.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i>直接持有</i>					
樂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四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一九九九年 八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建建築有限公司	一九七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香港	2,600,000港元	100%	100%	土木工程
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一九九五年 七月十八日 香港	5,900,000港元	100%	100%	改建及加建工程 及土木工程
嘉順承造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改建及加建工程
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提供集團內行政 管理服務

於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屬公司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作出的貸款或墊款的能力並無任何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往年起，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租賃負債(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本次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90,484	103,90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3,425	38,25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行適當的措施。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多個財務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持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本集團免受該等風險造成可能及可預見的任何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極微。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恰當表示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擁有監管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各個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償還歷史及／或過往逾期狀況，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可觀察過往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二零一九年：無)，原因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有)並不重大。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

基於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償還歷史及／或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逾期狀況，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估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二零一九年：無)，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如有)並不重大。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處於低信用風險，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較高內部信用評級的銀行中，預期信貸虧損(如有)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及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及銀行結餘
第1級	對手方的還款能力高、違約風險低及並無減值虧損歷史。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2級	對手方具有良好的還款能力，還款能力可能受宏觀環境及經濟形勢影響。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3級	對手方有還款能力，但通常於到期日後全數結付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第4級	對手方未必有還款能力，顯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第5級	對手方並無償還債務的能力，且應收款項預期不能收回。	金額撇銷	金額撇銷

下表詳列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項目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內部信貸評級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總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第1級 第2級	14,550 1,090	20,551 -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第1級 第2級	6,735 1,026	63 9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及銀行結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第1級	166,950	82,257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第1級 第2級	62,606 58,344	57,518 18,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有主要客戶集中風險(附註6)，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89.2%(二零一九年：85.6%)。此外，誠如附註6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中有71.5%(二零一九年：71.1%)為應收本集團主要客戶款項，故本集團亦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公司。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督客戶的後續結算。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通過使用借款(如適當)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此外，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水平及未來現金流量及力求為支付其到期應付賬款、新項目的營運資金及擴張計劃維持充足銀行結餘，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借款尋求額外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根據協定償還期限的餘下合約到情況。該表格乃根據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六個月 以下及按要求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3,850	725	8,850	63,425	63,425
租賃負債	3.5	38	19	-	57	5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8,939	2,040	7,279	38,258	38,258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計發行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653	653
融資現金流量：				
已付發行成本	-	-	(3,242)	(3,242)
非現金變動：				
應計發行成本	-	-	4,384	4,38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795	1,795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調整	-	122	-	12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	122	1,795	1,917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	(69)	-	(69)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	-	(3)	-	(3)
已付股息	(30,000)	-	-	(30,000)
已付發行成本	-	-	(13,512)	(13,512)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3	-	3
應計發行成本	-	-	11,717	11,717
已宣派股息	30,000	-	-	3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3	-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326	2,32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	49,850	-
	52,176	2,326
流動資產		
預付上市開支及遞延發行成本	-	5,697
其他應收款項	11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564	2,060
	65,682	7,757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100	9,12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	17,589
	1,100	26,71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4,582	(18,9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758	(16,6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00	-*
儲備	110,558	(16,627)
總權益(虧絀)	116,758	(16,627)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就重組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附註21)	2,326	-	2,32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8,953)	(18,95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26	(18,953)	(16,6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9,939	49,93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30,000)	(30,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附註21)	128,650	-	128,650
股份發行開支	(16,754)	-	(16,754)
資本化發行(附註21)	(4,650)	-	(4,65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9,572	986	110,558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年的財務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41,853	300,926	233,723	272,585
直接成本	(390,702)	(230,707)	(181,563)	(205,139)
毛利	51,151	70,219	52,160	67,44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2,230	125	17,063	349
上市開支	-	(17,518)	(1,500)	-
行政開支	(16,970)	(9,699)	(10,134)	(7,342)
融資成本	(3)	-	-	-
除稅前溢利	36,408	43,127	57,589	60,453
所得稅開支	(5,544)	(9,733)	(7,316)	(10,12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0,864	33,394	50,273	50,327
每股盈利				
一 基本(港仙)	5.08	7.18	10.81	7.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1,443	4,063	5,798	18,128
流動資產	309,491	192,726	184,029	206,352
總資產	330,934	196,789	189,827	224,480
非流動負債	1,534	405	501	74
流動負債	68,388	49,682	76,018	95,987
總負債	69,922	50,087	76,519	96,061
總權益	261,012	146,702	113,308	128,419

附註：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